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閣下**[編纂]**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編纂]**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就閣下在特定情況下的潛在**[編纂]**，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客戶對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採納意願。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終端用戶對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採納意願。接受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及將它們融入相關行業(包括農業和畜牧業、建築及物業管理)均會因以下各種因素而延遲或進展緩慢：與傳統機器人解決方案(包括人力勞動)相比，對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成本、質量、設計、安全、性能及壽命的認識；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維修及維護服務、電力及替代能源的可及性；發生涉及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負面事件，或對該等事件的看法，導致負面宣傳並影響客戶對行業的看法；及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上述因素的影響，採納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無法按我們的初始預測迅速進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果、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任何經濟放緩或工業及經濟活動的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終端用戶所處的行業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銷售額和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終端行業(包括農業和畜牧業、建築及物業管理)的經濟狀況、行業活動和市場需求。任何經濟下滑或不確定性因素將會降低客戶對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直接受到我們所經營及／或銷售產品的各個地區的經濟和市場狀況的影響，且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因地而異。這使預測具有挑戰性(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全球客戶群體)，若我們無法及時適應市場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不利宏觀經濟變化(如經濟衰退和信貸中斷)可能導致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減少或延遲消費，致使我們的分銷商取消或減少訂單，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農業和畜牧業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依賴於農業行業並受季節性影響，而任何對農業行業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農業和畜牧業機器人解決方案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農業行業的活力。從歷史上看，農業行業具有週期性並受經濟因素等多種其他因素的影響。同樣，銷售農業和畜牧業機器人解決方案也具有週期性且一般會反映農業行業經濟健康狀況。農業行業經濟健康狀況受數種因素影響，包括農場收入、農田價值、負債水平和財務費用，上述所有因素均受商品和蛋白價格、種植面積、農作物產量、農產品需求、農場投入成本、政府政策、關稅及政府補貼水平的影響。農業行業經濟健康狀況也會受整體經濟狀況、利率、匯率水平和可供零售客戶的資金(包括政府給農戶的資金補貼)的影響。農場整合等農業行業趨勢可能會影響農業和畜牧業解決方案市場。此外，惡劣天氣狀況(如洪災、熱浪或乾旱)，以及牲畜與作物疾病會影響農戶的購買決定。由於上述或其他因素引起的農業行業低迷(因市場而異)將會導致農業和畜牧業解決方案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上述因素的不可預測性和引致的需求波動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銷售額和優化生產，因此，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農業和畜牧業業務與農業相關聯。因此，農業活動的季節性波動(如畜牧週期)會顯著影響我們的農業和畜牧業需求。然而，這些季節性波動的強度可能會因產業狀況轉變及其他因素而每年不同，因此我們很難精確預測需求水平。由於這些季節性變化，我們的中期財務業績可能與全年趨勢不一致。因此，在單一財政年度內或不同財政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的比較不一定有實際意義，且不能依賴其作為我們未來的表現指標。

我們在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面臨來自國內外企業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在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機器人解決方案業務。我們所處的產業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不斷變化，其特點是市場環境多變、技術日新月異。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有關變化及發展。我們在農業機械的設計和開發、製造和銷售以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的供應方面，均面臨國內外公司在業務上的競爭，包括(其中包括)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及適應性、品牌知名度、持續迭代或創新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已開發成熟、多元化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產品組合和更先進的技術，並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和營運資源。這些競爭者可能(i)分配比我們多得多的資源來開發、生產和銷售他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ii)參與或承受激烈的價格競爭，由於我們長期致力於可持續成長，因此不會採取這種策略，在這種情況下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價格競爭力和市場吸引力；及(iii)利用既有的營運歷史與經銷夥伴和客戶培養更牢固的關係，使

風險因素

他們能夠獲得市場份額或談判更有利的合同條款。在部分市場，我們與在單一國家或多個國家具有較大市場份額的規模較小的地區競爭對手競爭。此外，由於科技日益影響農作物和畜牧業周期的各個層面，我們所經營的農牧業正吸引著科技公司和新創企業，這可能會進一步激化該產業的競爭。

此外，我們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及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維持和拓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和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在未來能持續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製了更先進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或技術或者出現可替代的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可能更具競爭力，進而導致對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未來增長率和全球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若因經濟狀況疲軟、技術挑戰、數據安全或隱私問題、相關監管和政策、競爭性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其他因素致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降低，我們的收益和利潤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有利的政府政策可能會導致新市場進入者增加，以及現有市場參與者更努力擴大市場份額。地區政治因素也可能導致政府增加對精密農業解決方案產業國內廠商的支持，並加速國內對進口產品的替代，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進入全球市場或擴大市佔率。倘我們無法預測市場需求和技術趨勢的變化，而競爭對手的產品最終因成本較低或技術優越而比我們更受青睞，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進而導致銷量減少、定價壓力和利潤被侵蝕。此外，儘管我們努力將我們的產品與其他競爭者區隔開來，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有效競爭或在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若無法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銷售產品的市場中維持獨立的經銷商及分銷網路。我們的經銷商及分銷商的財務及營運能力對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競爭能力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也與其他為經銷商提供精準農業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競爭。倘我們未能在與其他精準農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中勝出，我們可能會失去經銷商及其零售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行業內最新的市場趨勢和技術發展以引入新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正在生產或研發的產品缺乏競爭力或被淘汰。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和市場領導地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機器人解決方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這不僅包括及時推出新產品，還包括定期升級或迭代現有產品，以納入最新的技術發展，並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我們所處的機器人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是快速創新和不斷技術演進。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正在改變機器人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和使用方式。倘我們無法跟上技術趨勢的腳步，就面臨落後於競爭對手的風險，失去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客戶期望迅速演變，我們在產品多樣化和提升方面的壓力也在增加。對於更方便使用且高度智慧型的機器人解決方案需求日益增加。客戶的喜好也越發受到市場上推出的創新產品的影響。倘我們的產品組合無法與市場需求和技術趨勢保持一致，不論是因為研發能力的限制、資源的限制或策略錯位，我們都可能失去市場競爭優勢。這可能會導致客戶滿意度降低、市場份額流失及品牌價值受損。

此外，開發和維護完整產品組合的成本可能相當龐大。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這些成本，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相當大的限制。此外，若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市場變化，可能會導致庫存過時、錯失銷售機會及聲譽受損。無法保證我們升級或新推出的產品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正現金流或獲利，或根本不會產生正現金流或獲利。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產品升級或將新產品投入市場，則可能會對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源於經銷商，分銷業務預計將繼續成為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如果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成功運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銷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經銷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9%、94.6%及96.1%。我們預計經銷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維持其競爭力。例如，我們的經銷商可能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他們也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這可能會對他們的運營和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銷售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下達新訂單購買我們的產品，或他們可能會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經銷商的流失或訂單的減少可能會對我們接觸終端用戶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銷售量和收入下降。

此外，未能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我們經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損害其流動性，這可能會導致他們不願意或無法向我們購買新產品。倘他們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因此蒙受損失，他們可能會退出我們的經銷網絡。此外，經銷商可能會(無論是否有任何依據)將其週轉緩慢的原因歸咎於我們，從而損害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經銷商中的聲譽。倘我們的經銷商發生任何此類事件，我們經銷網絡的穩定性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追蹤我們的經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正確預測銷售趨勢及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從而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如果我們的經銷商無法以任何方式成功運營，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未能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中的某些條款。

我們依賴龐大的分銷商網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委聘2,087家、2,224家及2,564家分銷商。任何經銷商不遵守經銷協議，均可能阻礙我們的銷售，甚或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如果我們的經銷商在我們與其簽訂的相關經銷協議中規定的指定銷售區域或渠道之外進行銷售，則可能會導致經銷商之間的內部競爭。此外，如果我們的經銷商無視我們的定價制度，以遠低於建議銷售價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也可能導致不公平競爭。我們也可能因經銷商行銷和銷售的產品出現瑕疵或變質而需承擔損失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有相當一部分來自於向經銷商銷售產品，以下任一事件均可能導致收益波動或下跌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減少、延後或取消訂單；未能與現有主要經銷商重續經銷協議及維持關係；未能按有利或標準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及失去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時未能及時識別及聘用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經銷商，經銷商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亦可能超出該等措施產生的收益。此外，儘管我們要求經銷商遵守其與我們簽訂的經銷協議，但任何經銷商若不遵守經銷協議，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銷售、破壞我們的定價制度、削弱品牌觀感，以及損害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等。任何這些事件的發生，無論是個別或共同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量、收入穩定性、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無法保證能成功偵測到我們的經銷商的任何不遵守經銷協議規定的情況。此外，我們的任何經銷商若不遵守經銷協議，也可能削弱我們為降低分銷商之間竄貨和渠道塞貨風險所採取措施的有效性。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大我們經銷商網絡的成本可能會超過這些措施所帶來的收益。如果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銷售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向我們訂購新產品、減少訂單或要求購買價格折扣。此外，如果我們的經銷商未能及時將我們的產品分銷給其客戶、過量存貨或採取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不一致的行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銷售。我們也可能因經銷商行銷和銷售的產品存在瑕疵或品質問題而需承擔損失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經銷商關係維持與擴大其經銷範圍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與大量經銷商的關係，或經銷商無法成功運營，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些行動和類似行動也可能對我們的企業和產品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導致客戶流失和銷售下滑。我們概無法保證經銷商網絡的擴張會持續成功或如預期般創造收入。任何上述因素的發生都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量大幅下降，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面臨與GNSS和RTK信號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託全球導航衛星系統（「GNSS」）與實時動態載波相位差分（「RTK」）定位技術，以實現精準導航及自動駕駛功能。該等技術的可用性、穩定性及精確度可能受天氣條件、地形環境、信號干擾、網絡中斷或地緣政治事件的影響。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依賴於校正數據的連續傳輸以及來自有限數量供應商的零部件。若出現信號接收、數據傳輸或零部件供應中斷，抑或衛星系統政策或出口管制發生變化，均可能導致定位精度下降、營運中斷或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產品性能、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續簽或維持與分銷商的重要聯盟及分銷關係。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分銷商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長期合約。相反，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銷售產品：(i)與分銷商簽訂為期一年的短期分銷協議；及(ii)與其他客戶簽訂為期一年或以內的短期框架合同，並按訂單基準處理個別採購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續簽合同，或我們的客戶將於日後繼續按與過往期間相同或相若的數量向我們發出訂單。倘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選擇不再與我們續簽合同，或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的採購量，我們未必能夠按相若或更佳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尋獲替代客戶或訂單。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國際運營及全球市場產品銷售方面面臨風險，包括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國際貿易政策、關稅規定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

我們擁有國際業務運營，且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當地分銷商於全球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已擴展至超過110個國家。於2025年，歐洲、亞洲及美洲地區分別貢獻了總收入的53.7%、30.2%及11.8%。我們擬繼續擴大業務並於選定的全球市場探索商機。於外國及地區開展業務運營並向其進行銷售，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或其他相關國家有關的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及戰亂、地方性及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損失的風險；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與信貸風險，包括全球市場和其他國家可能惡化的信貸市場和其他經濟情況；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變更；因電力、用水、運輸及其他公用或基建的需要而依賴外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控制的機構；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對當地公司法規、外商投資、環境保護、稅務、海關、外匯以及其他法律、法規、標準及規定缺乏了解，可能導致未能遵守該等法律而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於外國及地區獲取及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批准、證件、許可及備案以運營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風險；與我們國際業務及銷售中使用外國代理商或分銷商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優惠措施或商業賄賂行為；外匯管製與波動；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貿易壁壘，例如關稅或禁運；排華或對中國

風險因素

公司實行保護主義；其他國際及當地公司的競爭；不利的勞動條件或員工罷工；嚴苛的環境保護法規；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當地居民或社區的潛在的爭議；我們的資產在海外被充公或收為國有；及於我們運營的若干國家缺乏健全或獨立的法律制度，導致合同權利難以執行。

在該等因素中，值得關注的是，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我們所處及與之開展業務的國家的政府當局所實施的貿易政策、制裁、關稅及出口管制法規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經濟及勞動條件的監管、關稅及其他成本增加。除貿易政策措施外，美國及若干其他國家的政府已實施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境內公司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類型的法律法規可能經常變動，其實施、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潛在的國家安全考慮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加劇此等不確定性。不同司法轄區日後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我們須維持更嚴格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充分遵守該等限制，這需要大量資源及努力。

再者，潛在的國家安全及外交政策考慮可能促使政府實施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在特定市場銷售產品，或限制我們進入該等市場。各項貿易法律法規、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例如，近年來，美國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此外，**BIS**維持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名單。其中一項名單為「實體清單」，當中載列受某些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包括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及其他類型的法人。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若干中國境內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制或禁止交易的當事人名單。鑒於該等決定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難以預測該領域的發展，而我們亦無法影響該等決定。此外，若干外國司法轄區（包括歐盟及英國）作為其國家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對特定國家及特定實體與個人實施經濟制裁，這可能禁止或限制我們在特定目標國家及地區開展活動或進行交易，或涉及特定目標人士的活動或交易，否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此外，多個國家已宣佈新的或經調整關稅計劃及／或已實施有關政策。特別是，美國宣佈對所有國家進口產品加徵廣泛關稅，包括10%的基準關稅及對若干貿易夥伴徵收不同的對等關稅，包括對大部分中國商品徵收125%關稅。作為反擊，中國及其他國家已宣佈報復行動或報復行動計劃。於2025年4月9日，美國對除中國商品以外的各種對等關稅暫緩實施90天，10%的基準關稅仍維持不變。於2025年5月12日，中美聯合宣佈暫停實施部分貿易限制90天，在此期間美國將對大部分中國進口產品徵收30%的關稅，而中國將對美國進口產品徵收10%的關稅。於2025年7月29日，中美聯合宣佈關稅暫停再延長90天。雙方同意在此期間繼續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向美國進行銷售。鑒於美國與其貿易夥伴（包括中國）的磋商在持續進行，美國是否會進一步改變其徵收關稅的範圍、幅度及詮釋，仍存

風險因素

在重大不確定性。美國徵收的關稅已導致且日後可能導致其他國家採取報復措施。我們持續監察全球貿易環境，留意新出台或不斷變化的關稅、報復行動、貿易協定、出口限制、制裁或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供應鏈或客戶產生影響的其他限制性規定。

由於我們的分銷商及最終用戶遍佈全球，並可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部署我們的解決方案，美國或其他國家針對我們的產品施加的任何額外關稅及貿易壁壘，均可能會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包括全面或更嚴格地禁止向特定實體銷售產品，這不僅可能影響我們向受影響客戶持續供應產品的能力，還可能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供應鏈發生變動（若該等供應鏈涉及受EAR或其他適用法規管制的物品）。即使我們的產品未直接成為該等制裁及出口管制的目標，我們仍可能因新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而面臨供應鏈成本及開支增加，因為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受到針對中國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的負面影響。

倘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削弱我們管理或發展國際業務的能力，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與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客戶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擴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我們與客戶的全球業務。然而，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持續推出獲得終端客戶良好反響的創新產品的能力、我們維持並擴展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的能力，以及不同地域市場的准入壁壘、市場競爭與監管限制。許多市場中存在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強大本地網絡、品牌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這可能使我們難以立足或擴展市場份額。監管限制（如進出口管制、關稅以及遵守當地法律與標準的要求）亦可能帶來額外成本及運營挑戰，進一步阻礙我們的全球擴張步伐。倘我們無法持續發展我們的國際業務、進入新的地域市場或於已進駐的全球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成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競爭力產生負面影響。

技術進步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和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為我們的研發工作分配資源，並期望繼續在這一領域進行一定數量的資本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技術和產品組合。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69.6百萬元、人民幣23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0百萬元的研發費用，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50.9%、40.7%及31.2%。然而，研發活動屬於資本密集型，耗時較長，並且可能會產生不可預測的不利結果。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且意想不到的技術挑戰，或者在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可以有效地納入我們機器人解決方

風險因素

案的新技術和增強技術的開發方面出現延遲，這將需要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便：主動識別客戶偏好和行業動態的變化，以指導早期研發計劃，開發模塊化和可重複使用的技術，這些技術可以有效地部署在多個產品線中，提高開發效率，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吸引和挽留軟硬件開發、算法設計等關鍵領域的人才，並為我們的研發團隊配備先進的研發工具，以優化其生產力和產出質量；監控和有效地適應我們的競爭者宣佈的先進技術和新產品及解決方案。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資和努力將產生商業上可行的技術，並獲得預期的市場認可。開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且資金、人才挽留或獲得合作方面的資源限制，可能會破壞開發時間表或損害產出質量。即使我們的研發如預期的那樣成功，由於我們在短期到中期的大量投資，我們的營運現金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新推出產品的收入可能無法抵銷開發費用。此外，新技術還可能使我們正在開發或計劃在未來開發的已開發技術、技術基礎設施、產品或解決方案過時或不具備吸引力，從而限制了我們收回相關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未來的業務計劃和戰略。

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努力實現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些事件可能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固有地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這些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將如期成功實施或完全無法如期成功實施。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低成本熟練農業工人的可用性、當地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變化、新技術的發展以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此外，我們對新解決方案和技術的開發以及任何擴展新業務的嘗試都可能受到不可預見的延遲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使我們的生產能力緊張，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並降低我們的運營效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增長。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和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管理我們的增長，利用市場機會或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和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也可能會有其他意想不到的事件或因素，可能會阻止我們實現理想並有利可圖的結果。如果我們未來的業務計劃和戰略未能取得積極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戰略收購、合資或其他投資可能無法取得成功，我們預期的戰略收益和財務回報可能無法實現。

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不時評估潛在的收購、投資和聯盟，包括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和戰略投資。這些交易涉及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實現收購、投資

風險因素

或聯盟的預期利益；整合運營、技術、服務和人員的難度和成本；投資或收購資產撤銷；與我們建立投資或聯盟的各方不履約或存在利益衝突；監督或控制與我們建立投資或聯盟的其他方行為的能力有限；濫用與收購、投資或聯盟有關的共享專有信息；及根據收購、投資或聯盟的性質，暴露於新的監管風險。

任何這些風險的實現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通過發行股票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為收購融資，我們現有的股東權益可能會被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或獲得合適的收購、投資和其他戰略機會，或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之前利用這些機會，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質量問題可能導致產品責任和保修索賠、產品退貨或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銷售額和市場份額下降。

業務成敗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提供高品質、高可靠性的產品。但我們無法保證產品完全無缺陷或始終保持高品質及高可靠性。例如，我們產品包含的缺陷可能在產品發運後或經分銷商／終端用戶檢驗時方被發現。當分銷商將[機器人解決方案]銷售予終端用戶時，我們還可能因產品使用過程中引發的健康安全問題或損害，面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產品下游終端用戶提出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包括集體訴訟)。此外，部分產品缺陷可能源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該供應商或無法就相關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缺陷對我們進行賠償，或僅提供不足以覆蓋產品責任索賠損失的有限賠償。再者，因部分生產流程涉及使用或產生多種有害物質，產品缺陷或性能不當問題可能直接或間接造成環境損害並損害人體健康及安全。另外，我們無法控制終端用戶對產品的使用方式。若終端用戶誤用[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對其健康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引發消費者投訴及產品責任索賠。若產品質量或性能因故下降，我們可能面臨(其中包括)訂單退貨／取消、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並需承擔產品退換貨及召回產生的相關重大成本。這可能損害我們的信譽與市場聲譽，並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產品缺陷可能導致其他合規問題，使我們面臨停產整改等行政處罰及不利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遭遇產品責任索賠。無論是否有理有據，產品責任索賠均會耗費高昂成本與時間，並引發負面輿論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政府加強監管或收緊法規，以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大多用於農村、戶外及惡劣環境，業務成敗極大程度依賴於能否持續提供高品質產品及合理保修方案。為應對潛在質量問題，我們通常提供一至兩年產品保修期。根據保修，我們有義務在適用保修期內免費向客戶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及／

風險因素

或更換。因此，設計與生產流程中的任何瑕疵或缺陷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保修承諾責任。我們根據歷史索賠程度、管理層對產品保修下維修及更換成本的最佳估算，以及對性能保修下潛在未來索賠性質、頻率及成本的預測計算撥備。但該估算具有固有不确定性，尤其是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估算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未來對保修儲備政策進行重大調整。若保修儲備金不足以覆蓋實際保修索賠，或供應商及分包商未履行我們轉嫁至我們自身客戶的相關保修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按客戶期望提供高品質的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供高質量售後服務(包括硬件維修保養及用戶培訓)對維持終端用戶滿意度、培養品牌忠誠度及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建立差異化優勢至關重要。由於初步售後服務主要由本地分銷商提供，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分銷商服務質量，包括向其提供全面培訓及技術支援。參見「業務 — 銷售、分銷與售後服務」一節。然而，此舉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增加，且無法保證我們或分銷商能始終於所有地區滿足終端用戶期望。服務能力受限及售後團隊擴張困難等挑戰，或妨礙分銷商提供及時有效支援的能力。若我們或分銷商未能向終端用戶提供優質售後服務，可能引發用戶不滿、負面評價及品牌忠誠度下降。不滿的終端用戶或轉投競爭對手，導致市場份額及收益潛在損失。此外，未解決的服務問題可能升級為產品投訴、保修索償甚至法律糾紛，進一步耗費資源並損害商譽。任何未能提供高質量售後服務及維持並擴展響應迅速、訓練有素且覆蓋廣泛的服務網絡的情況，均可能對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分銷商訂單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及產品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是機器人自動化的一種形式，旨在於眾多應用場景中與人類工人一起安全工作，例如農業畜牧業、建築及物業管理。提供類似功能的替代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可能出現新技術或非機器人產品成為更受歡迎的替代方案。這些新技術和產品可能比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更高效、更便於使用且成本更低，在某些應用場景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使用過時和不必要。我們或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若未能開發新的或增強的技術或產品以應對此類替代產品，可能會導致行業競爭力喪失、市場擴張機會減少、收入減少、人才流失以及市場份額流失給競爭對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由於未能遵守安全法律法規等原因，對在我們的生產基地的生產過程中發生的事故承擔相關責任。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生產業務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我們已制定內部安全規程，並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內部政策所載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儘管如此，概無法保證員工將持續遵循我們的安全措施或相關法定要求。因此，生產場地仍存在發生工業事故的風險。倘發生安全事故，我們或需對人身傷害或死亡承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員工因此遭受的經濟損失。

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包括罰款、限期整改乃至責令部分生產場地停產停業在內的行政處罰。此等法律後果可能伴隨聲譽損害及監管部門加強審查。我們亦可能遭遇員工或其家屬提起的民事索償或法律訴訟，尤以涉及工傷或死亡的案例。有關索償可能導致賠償責任、額外法律費用及進一步聲譽損害。因此，任何未能遵守適用安全規例或預防工場事故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順利推進產能擴張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旨在根據業務增長擴大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支持長期戰略發展。產能擴張計劃的可行性受多種因素制約，例如(i)能否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地滿足當地監管要求；(ii)是否具備充足的管理和財務資源；(iii)能否招聘、培訓並留住技術人員；及(iv)能否升級現有設備、改進生產技術及獲取新生產設施。我們或需於設施規劃、選址、合同談判及建設投入大量資源。然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面臨多種運營及財務風險，包括：需求錯配風險。例如，若產能擴張計劃執行不力，可能限制產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市場需求，而產能過度擴張則可能對產能利用率造成負面影響，增加生產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自然或人為災害(如火災、洪災、風暴或IT系統故障、水電中斷)等事件造成的運營中斷，此類事件大多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及擴張計劃延遲或取消可能致使我們與總承包商、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構等多個交易對手方產生糾紛，從而導致經濟處罰或法律責任。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使產能擴張無法實現預期效益或導致需求錯配，造成資源配置失當及生產設施長期低效運作。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投資能及時產生正向現金流，或根本無法產生正向現金流，此類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及設備故障可能會打亂我們的生產計劃，從而對合同履行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製造設施及生產基地(尤其是關鍵工序的機械設備)的穩定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三個生產基地。詳見「業務—生產—產能」。生產週期的穩定性易受多種風險影響，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罷工、消極怠工等其他形式的行業行動，以及僱員關係惡化或技術工人短缺(尤其在生產高峰期)可能導致生產流程中斷及影響交付時效。此外，我們訪問場地及設備可能面臨火災、地震、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等難以預見的運營中斷。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且我們未能及時識別並補救，生產活動可能被迫中止或延遲。若中斷持續時間過長，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產品交付合同義務，導致產能利用率不足，進而引發法律責任或訴訟程序，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

在往績記錄期間，部分客戶通過非銷售協議指定簽約方持有的銀行賬戶向我們結算款項(簡稱「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結算款項的經銷商及終端客戶數量分別為171名、219名及331名，其通過該等安排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我們從所有客戶收到的總付款額約2.7%、5.1%及6.0%。我們一直對第三方支付安排進行管理及整改。詳見「業務—第三方支付安排」。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若干風險，包括：(i)非合約債務人的第三方支付人可能向我們追索資金；(ii)第三方支付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及(iii)我們對第三方支付人的資金來源及預定用途的可視性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若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償，或就任何第三方支付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

任何原材料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我們的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子元件、電氣元件及結構元件。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自中國的供應商。我們亦從海外供應商採購若干零部件。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鏈」。我們可能面臨與自然災害、勞動力短缺等不可控因素相關的供應鏈風險。倘我們採購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短缺、價格波動或供應中斷，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使我們無法提供足夠產品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進而造成銷售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成本上升的風險，且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進行的檢驗足以識別所有明顯或隱藏的缺陷。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存在缺

風險因素

陷並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索賠。該等潛在責任及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產品相關的存儲或處理不當問題、交付延遲或倉儲及物流相關成本的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自有倉庫與租賃倉庫相結合的方式存儲產品及庫存，並遵循旨在最大限度降低損壞風險的內部存儲標準及程序。但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倉庫及租賃倉庫將持續維持產品及庫存存儲的最優條件，或過程中不存在員工操作不當的情形。此外，租賃倉庫成本因市場需求波動或租金上漲而存在不確定性，這或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倘租賃倉庫供應商意外終止服務，或我們未能按商業可行條款獲取或續簽倉儲安排，則可能被迫轉向替代存儲服務供應商，從而產生未預期成本、庫存管理中斷及生產計劃延誤，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生產基地運輸至倉庫，並從倉庫運送至分銷商。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保持協作關係，但其運營超出我們直接控制範圍，致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不當操作導致產品損壞、勞工短缺或極端天氣引致交貨延遲，以及可能違反合同義務的情事。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成本或因燃油價格上漲或運輸市場壓力等諸多原因波動，這或導致我們銷售成本增加。再者，我們或無法識別能夠按商業合理條款(或根本無法)提供物流服務的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從而可能影響訂單履約時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展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人員的留任，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合格且經驗豐富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競爭優勢高度依賴資深管理層及研發能力。可持續增長取決於能否維持高素質的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及留任合資格人才(尤其是研發人員)，則維持增長及競爭力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為競逐人才，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酬、更佳培訓、更優職業發展及其他福利，這或導致額外成本增加。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吸引或留任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技術員工，以滿足業務增長需求。此外，因人才競爭激烈，我們或面臨核心管理及技術人員流失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品牌知名度。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成功建立品牌認知度。我們相信，維護並提升品牌對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然而，維持品牌認知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能否持續成功維護並提升品牌與形象，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維持並進一步發展獨特業務組合的能力，以

風險因素

及適應行業競爭環境變化的能力。若未能實現，我們的品牌價值與形象將受損，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擴大業務規模及地域覆蓋範圍的過程中，維持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及一致性將變得更為困難，且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任度不會下降。

任何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例如責任索賠、訴訟、客戶投訴或其他針對我們名譽的負面宣傳；或競爭對手非法使用我們品牌的侵權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或其他索償。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可能對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或索償。任何對我們聲譽或品牌的損害或侵權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系統收集並存取使用我們機器人解決方案的終端用戶的若干個人信息。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遵守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的情況，或對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存儲、傳輸、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信息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我們收集並存取在我們的線上平台和移動應用程序上註冊的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通過系統及線上平台處理機器人解決方案的有關個人信息。對於(如適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國網絡安全法》、《中國數據安全法》、《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一般數據保護條例》)以及各種美國聯邦和州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法規等數據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律，凡有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的情況，或對我們在數據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數據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的信息處理活動必須遵守國內外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法律合規性。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信息安全與隱私」。然而，與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持續發展，且可能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存在差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措施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屬於且將永遠被視為足夠。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海外規定，例如《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美國各州的隱私權制度，以及預期的香港任何新網絡安全法規，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成本，或導致我們須改變業務慣例。由於潛在僱員不當行為、對法律規定的錯誤詮釋、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或進一步詮釋或第三方的行為，我們無法保證隨時均能全面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無論是由我們收集或通過我們的系統或網絡安全基礎設施存取)時，凡有未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各方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措施。有關行動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負面宣傳、業務慣例的必要變動、成本增加、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以及有損客戶的信任、失去業務合約，並可能限制我們向歐洲或美國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雲主機、

風險因素

跨境信息傳輸合作夥伴及數據儲存廠商)處理、傳輸及儲存信息，而彼等未能維持足夠的安全性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會成功取得與我們解決方案的任何終端用戶相關的個人信息。有關信息亦可能因黑客入侵、人為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安全管理失誤或其他違規事件而遭曝露。任何未經授權存取個人信息或危害系統安全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對若干網絡安全風險投保，但有關保險範圍可能不足夠、可能受限於限制及免責條款，或可能無法完全涵蓋《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美國法律或其他外國監管制度下產生的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規定符合若干標準的實體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網絡安全與資料保護相關法律法規」。於2025年7月30日，我們及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通過電話以非正式方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網安中心」)，為經網信辦授權受理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機構，因此是該諮詢的主管機關)進行諮詢。在諮詢過程中，網安中心的工作人員確認在香港[編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編纂]的範圍。鑒於(i)網安中心已確認，在香港[編纂]不構成[編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正式通知將我們的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因此我們不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表明我們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我們的信息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此，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建議[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

儘管我們無須根據國家網信辦辦法(CAC Measures)就建議[編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由於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施行不斷演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法律法規不會有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其他額外監管規定。

此外，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4年3月22日頒佈並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規定，信息處理者傳輸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時，若符合當中規定的數量門檻或其他標準，應當申請安全評估、申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的跨境信息傳輸。隨著業務持續成長，我們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此類跨境數據傳輸。在此情況下，為滿足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需要遵守前述規定以及當時適用中國法律下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的費用，或導致我們須以可能有損業務的方式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

我們預期，未來仍將陸續提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法規，而目前尚無法判斷此類未來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影響。倘我們無法滿足不斷演進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適用法律或法規下的相關規定，或因任何安全漏洞導致客戶個人信息遭未授權存取、使用或洩漏，我們可能會面臨聲譽受損或

風險因素

其他負面後果，如調查、罰款或暫停業務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各項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我們須改變業務慣例（包括數據處理慣例），此可能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運行失靈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的穩定運行，我們利用該系統管理我們業務的各個環節。我們無法保證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無中斷運行。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某一組件故障及管理失當（包括但不限於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匹配我們營運及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需要不斷對信息技術系統進行升級優化。但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成功部署、運行或實施業務發展所需的新軟件或先進信息系統。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充分覆蓋所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損失或潛在索賠。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通過投購保單規避這些風險及與營運相關的意外事件。我們的機器人解決方案可能存在造成傷害的風險。若我們的解決方案涉及事故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即使因終端客戶誤用所致），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或聲譽損害。現有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或無法涵蓋所有潛在事故。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主要包括財產相關保險、貨物運輸保險、僱主責任保險、及出口貿易信貸保險）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要求，亦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將能夠充分全面保障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防範我們產生損失。此外，因保險覆蓋可能存在的免責事項與限制，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就現有的保單獲得理賠或根本無法獲得理賠。倘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無法或不足以應對任何有關風險，我們可能面臨巨額費用及分散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意外的業務運營中斷、未來的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疫情爆發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颱風、嚴重風暴、地震、洪水、火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的發生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此外，任何傳染病的爆發都可能干擾我們在全球供應鏈、生產、交付及銷售方面的運營，以及我們分銷商的運營。此類事件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影響我們員工的生產力，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及時生產及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獲取材料與設備。若發生重大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包括大流行病），我們可能會因更嚴格的員工差旅限制、貨運的額外要求、影響區域間產品流通的相關政策、

風險因素

生產能力提升的延遲，以及供應商運營的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若發生自然災害，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這將需要相當長的恢復時間，並可能導致為恢復運營而產生巨額支出。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相關的風險

我們過去曾蒙受虧損，未來亦可能蒙受虧損。

我們過去曾蒙受虧損。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71.1百萬元、人民幣3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68.6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10.1百萬元。未來期間，我們需維持較高營收水準並相應降低成本與支出方能實現盈利，即便達成此目標，亦未必能持續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實現收入增長，且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9.6百萬元、人民幣569.8百萬元及人民幣739.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71.1百萬元、人民幣3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81.1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維持產品銷量及歷史增長率，或未來實現更高增長水平。我們維持和改進業務運營的能力取決於能否成功執行特定戰略以實現未來規劃，包括：實現研發技術突破，並將創新成果有效商業化，轉化為市場化的產品與解決方案；通過整合更廣泛的分銷渠道，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大生產設施規模，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管理成本及運營費用，以應對業務擴張；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及僱員；及把握並應對新的市場機遇與挑戰。

我們執行上述戰略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若未能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未來發展，並對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歷史經營業績為了解我們的過往表現提供了重要參考，但這些數據未必能準確預示未來的增長與回報。市場環境變化、客戶偏好轉移、技術進步及競爭態勢演變等多種因素，均可能對業務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加之經濟下行、法規調整、供應鏈中斷等不可預見事件，或將改變我們的運營格局。因此，單純依賴歷史數據可能無法全面把握未來發展趨勢。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且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70.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稅前虧損。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9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有關我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以獲取進一步詳情。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預期業務活動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項(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

風險因素

濟環境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未來出現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倘本公司未來遭遇長期持續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可能導致營運資金不足以支應營運成本，進而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曾處於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狀態，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狀態。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459.8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優先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負債人民幣1,144.8百萬元、人民幣1,46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3.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淨負債的波動主要源於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儘管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停止分類為負債，並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導致財務狀況由淨負債轉為淨資產，惟本公司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錄得淨負債。持有大量淨負債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並對業務擴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營運現金流不足以滿足當前及未來流動性需求，我們可能需仰賴額外外部借款籌措資金。倘無法取得充足資金(無論條件是否合理)，我們恐被迫延遲或放棄成長計劃，此舉將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但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這些資金，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以資助業務運營。然而，隨著業務環境變化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推出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探索新業務、拓展至新國家及地區、各類研發活動及市場推廣舉措，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投資)，我們或需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未能從經營活動中獲取足夠的現金流，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融資。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獲取此類融資，我們的業務營運與擴張能力，或應對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負債可能會使我們受制於相關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作出若干公司決策的能力，並需支付利息及本金，從而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現金需求及財務風險。未能履行任何該等契諾，或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解決或豁免違反該等契諾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準確預測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效的存貨管理對確保穩定生產及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至關重要。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203天、224天及21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 存貨」。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具挑戰性。若高估需求，可能導致存貨超出實際需要，進而導致較高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折價銷售，並可能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相反，若低估需求，可能導致原材料短缺或交付延遲，損害我們與分銷商及客戶的關係，並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若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市場需求並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回收應收賬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30.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就應收賬款錄得信用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50.7百萬元、人民幣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能將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若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的信用狀況、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倘若有相當數量的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足額結清其應收賬款，我們未來可能會繼續產生減值損失，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於其信用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亦可能存在，進而導致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向客戶完全收回應收賬款，或客戶會及時結清應收賬款。倘若客戶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未能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國際業務、產品銷售以及採購和借款活動均面臨外匯風險，由此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和短期借款餘額，大部分以美元、歐元、英鎊、日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25年，我們總收入的53.7%、30.2%及11.8%分別來自歐洲、亞洲及美洲地區。隨著業務向全球市場擴張，我們預計出口規模將逐步擴大，這將導致外匯風險水平上升。任何因外匯匯率波動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而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錄得相對較長的存貨週轉天數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這可能導致收入轉化為現金的過程延遲。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分別為95天、107天及79天，該指標通過追蹤我們將存貨及其他資源投資轉化為銷售現金流所需的天數，用以衡量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效率。現金轉換週期按存貨週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再減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計算。

無法保證類似的表現在未來期間能夠持續，特別是考慮到客戶支付模式的潛在波動、供應鏈波動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較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可能使我們更加依賴營運資金或外部融資來支持營運及增長。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預期將繼續授予)股份獎勵，此舉可能導致股份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於2021年採納了[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於[編纂]完成後[採納][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以向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額外激勵。我們採用公允價值法核算所有股份獎勵的薪酬成本，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分別產生股份基礎開支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認為授予股份獎勵對吸引及留任關鍵人員與員工至關重要，並將於[編纂]前持續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因此，與股份支付相關的支出可能增加，此舉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當前享有的優惠稅收政策或政府補貼發生變更或被取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了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待遇。政府補貼主要包括基於我們對當地經濟貢獻而發放的補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獲得的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這些政府補貼主要為非經常性項目，其具體金額取決於地方政府裁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符合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稅收減免的資格，其中包括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15%優惠稅率。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持續獲得此類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待遇。若日後未能維持或獲取相關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區域市場的政治與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持續推行成長與擴張策略。

我們在中國、亞洲其他地區及歐洲多個區域市場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這些市場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顯著影響。新興市場的經濟體在多方面與成熟市場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公共秩序政策及資源分配等。部分市場中，政府仍通過實施產業政策對行業發展發揮重要監管作用。部分地方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外幣債務支付管控、貨幣政策制定，以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轄區內的經濟增長與公共秩序實施重大控制。政府為抑制通膨所採取的政策與法規措施，除其他手段外，常涉及價格管制、貨幣貶值、資本管制及進口限制等手段。

風險因素

我們各個區域市場的經濟增長呈現不均衡態勢，這種差異既體現在區域層面，也存在於經濟各個領域之間。無論實際發生或被感知到的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形式的的不確定經濟前景，若出現在我們所處的區域市場或任何其他營運市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市場曾發生且未來可能再度出現政治動盪，包括罷工、示威、抗議、遊行、游擊活動或其他類型的社會動亂。此類不穩定因素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法律與商業風險增加、營運中斷，或影響業務擴展能力。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法律體系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而我們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許多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顯著差異。部分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採用基於成文法典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地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在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決雖可作為參考依據，但其先例效力有限。

我們許多市場尚未建立完整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規可能未能充分涵蓋該等市場中經濟活動的所有層面。特別是這些法規的解釋與執行，以及相關的政府政策與指導方針，正持續演變且可能隨時變更，部分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明確定義。我們無法保證當地行政機關與法院對法規條文及合約條款的解讀方式與我們一致，且在許多營運地區，評估行政程序與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相當困難。外國判決與仲裁裁決可能無法獲得當地法院執行。此類情況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主張索賠的能力。此外，法規變動可能被利用於發動不當或無謂的法律行動、針對第三方行為提出索賠，或藉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在我們所處的地理市場及其他地區，可能會有若干法律法規被採納或解釋為適用於我們，進而限制我們所屬行業的發展。我們所處行業面臨的審查與監管可能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這些監管要求。現有法規的變更或針對我們所處產業的新法規實施，可能減緩產業發展步伐，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法律或監管訴訟均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來應對或解決，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訴訟及法律合規風險。法律及監管程序的結果難以評估或量化。不論訴訟或監管程序的理據如何，均可能耗時甚久，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可能使管理層及關鍵人員無法專注於業務經營。此等程序亦可能引發重大不利公關影響，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衝擊，而不論相關法律責任是否存在或涉及金額多少。該等程序中的申索人可能要求巨額或金額未定的賠償，且有關該等爭議的潛在損失規模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無法確定。日後就該等爭議或程序進行抗辯的費用可能頗為龐大，並可能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任何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同時，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指控，這可能導致高昂的應對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

我們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專利及專有技術，我們認為該等權利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及非競爭協議）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專利申請及其他知識產權申報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我們無法保證能以合理成本提交申請，或申請會及時獲得批准。儘管我們與員工的合約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會始終遵守該等條款。該等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信息被披露，且在機密信息被未經授權披露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第三方可能獨立研發出商業秘密及專有信息（例如我們的源代碼及設計藍圖），從而限制我們針對該等第三方主張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或儘管我們已採取保護措施，第三方仍可能侵佔我們的知識產權。再者，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質疑，或被宣佈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若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推出具備類似功能的產品，或在其產品中使用類似技術，導致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未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類質疑。我們的產品亦可能不慎侵犯現有的知識產權。若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並須支付許可費或研發替代技術。此外，不論該等侵權指控的理據如何，我們可能須承擔龐大費用，並被迫從業務運營中調撥管理及財務資源以應對該等侵權指控。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權利主張若獲得支持，可能導致重大成本，並透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會受到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關於對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最終規則」），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三個行業相關活動的相關實體（統稱為「受管轄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申報規定。受最終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在某些情形下被完全禁止對受管轄外國人士作出特定投資（界定為「受管轄交易」），在其他情形下則須對有關投資作出申報。我們的產品採用基於規則的自動化形式，但其不會自主感知操作環境，也不使用任何類型的模型推理。相反，我們的產品依賴於操作人員預設的規則及參數以及GPS數據。此外，我們的系統也不完全或部分與任何自主感知操作環境或使用模型推理的系統一起操作。因此，我們有關對外投資合規的法律

風險因素

顧問認為，我們的系統不符合最終規則中規定的美國監管機構對「人工智能系統」的定義，且由於我們未從事最終規則中規定的任何受管轄活動，也未與從事受管轄活動的任何其他企業存在最終規則中所述的關係，故我們並非受管轄外國人士，且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亦不構成最終規則項下的受管轄交易。根據我們對最終規則的理解以及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情況，我們認為我們不在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未來不會對其法規或詮釋進行調整。倘若我們被納入最終規則的管轄範圍，且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管轄交易」，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需要根據最終規則進行申報。值得注意的是，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投資政策備忘錄》，建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的範圍。倘若我們日後因業務運營變更或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修訂而被視為屬於最終規則的管轄範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不斷演變的中國境外投資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最新頒佈的《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該等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延遲或限制我們的海外擴張、投資或其他跨境交易，並可能因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而令我們遭受處罰。

2026年6月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中國對外投資規定**」），並將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該規定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主體作出的境外投資，包括中國內地企業、法人團體及內地居民自然人；相關境外投資需完成相應的審查、批准、備案、申報或登記手續，有關程序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申報、跨境資金登記、外匯管理、出口管制、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訊保障等事宜。該規定對境外投資採取寬泛定義：凡投資主體透過出資、出讓股權、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企業、資產的所有權、控制權、營運管理權或其他相關權益的各類活動，均屬境外投資範疇。

倘我們決定透過我們的中國境內實體進行海外擴張、收購、投資、設立海外附屬公司、海外研發、技術、服務或數據部署，或其他跨境安排，則我們可能需要完成或更新相關審查、批准、備案、申報或登記手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徹底完成該等手續，亦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該等活動施加額外條件、限制或規定。

《中國對外投資規定》亦規定，投資方不得出口或使用中國禁止出口的貨物、技術、服務或相關數據，亦不得在未取得所需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出口或使用受限制的貨物、技術、服務或相關數據。《中國對外投資規定》進一步禁止在未取得所需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透過跨境派遣技術人員、海外部署人員、跨境提供技術指導或跨境培訓安排等方式，將該等受

風險因素

禁或受限制的貨物、技術、服務或相關數據轉移至其他國家或地區。倘我們的任何技術、服務、數據、產品或專有知識，或任何人員部署、培訓、技術支援或海外合作安排被視為屬於中國出口管制、技術出口、數據出口或其他類似監管制度的範圍，則我們進行海外營運、為海外附屬公司或業務夥伴提供支援、進行海外研發或實施國際擴張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延遲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對外投資規定》明確規定，中國居民個人及類似人士進行境外投資的具體行政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及商務主管部門另行制定。該等具體實施細則尚未頒佈，且其頒佈時間、適用範圍，以及可能對中國居民個人施加的審批、備案、申報、外匯登記、信息披露或其他程序性要求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任何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股東或其他相關個人，就其持有、收購、處置或融資海外權益、設立或使用境外特殊目的實體、再投資活動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安排，須遵守該等未來實施措施，則其可能須完成額外的監管程序或作出額外的備案、登記或申報。

《中國對外投資規定》亦設有境外投資安全審查制度，據此，中國政府機關可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以及相關境外資產、股權或其他權益的轉讓或處置進行安全審查。

鑒於《中國對外投資規定》為新近頒佈，具體實施細則(包括有關中國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的細則)尚未出台，而詳細的實施措施、審查程序、審查標準及執法實踐仍有待進一步釐清及發展。因此，該等實施細則的時間、範圍及具體要求，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將如何解釋及實際執行該等要求，目前均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境外投資、再投資、出售境外資產或股權、融資或擔保安排，或其他跨境交易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我們可能須接受安全審查、提供額外資料、修改交易條款、暫停或終止相關交易，或遵守主管當局施加的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審查或監管行動均可能導致延誤、額外成本、交易執行上的不確定性，或對我們的境外投資及業務擴張計劃造成限制。

未能遵守《中國對外投資規定》或相關中國境外投資要求，可能引致監管後果，包括責令糾正違規行為、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撤銷批准或備案文件、責令停止相關投資活動、責令限期處置股份或資產、限制提交境外投資審批或備案申請，或禁止在一至三年內從事境外投資活動。主管責任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個人法律責任。倘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相關中國境內人士未能遵守《中國對外投資規定》或任何未來實施規則，或中國政府機關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海外擴張計劃、所得款項用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申請獲取或更新業務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時，可能會遇到申請延遲或失敗的情況。

我們經營業務需獲取各種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產生巨額開支，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倘存在任何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在獲取所需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時可能遭遇困難或失敗。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於屆滿時將能夠及時獲取、更新及／或轉換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無法做到。倘我們無法獲取及／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我們規劃的新業務運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遲，且我們現正進行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我們受到有關外匯兌換的特定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自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收取大量人民幣付款並可能須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以為中國內地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某些情況下)向中國內地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法律對外幣兌換及匯款的若干監管規定。可用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匯出充足外幣以償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倘我們於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時未能履行外幣兌換的監管規定，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規定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境外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或為以外幣進行的任何未來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部分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而言，我們尚未獲出租人提供有效業權證書或其他證明相關租賃物業所有權之文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租賃訂約方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就該租賃進行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部分租賃物業尚未向當地機構登記。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的有效性，惟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否則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及土地存在其他缺陷，包括：(i) 位於集體所有土地之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尚未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村民會議成員或村民代表之同意；(ii) 位於劃撥土地之若干租賃物業，尚未取得相關部門之批准；及(iii) 若干租賃物業及租賃土地由轉租人轉租予我們，相關轉租人尚未取得業主或土地使用權人之同意。上述缺陷可能導致相關租約被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物業並承擔搬遷所產生之額外成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我們的租賃物業及土地之業權缺陷導致重大行政處罰之風險甚微；(ii) 租賃之登記或備案缺失並不影響該等租賃於中國法律下之有效性，惟倘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後仍未完成租賃登記及備案，我們可能須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之罰款；(iii) 就租賃物業未完成消防備案事宜，我們可能被責令採取相關補救措施，並可能就有關租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之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該等物業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上述租賃物業而遭到政府部門提出質疑、訴訟、罰款或其他處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此外，企業於其註冊地址以外之場所經營業務者，原則上須向當地主管部門辦理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若干位於註冊地址以外之經營場所辦理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登記。儘管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就上述登記缺失向我們提出查詢或調查，倘中國監管部門認定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未能遵守《勞動合同法》或中國以及其他司法轄區的其他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會限制我們隨意決定終止僱用或對勞工作出其他調整。

風險因素

在中國營業的公司須在主管部門完成相關登記，並向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最高不超過僱員所在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金額。我們為員工提供中國相關規則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障保險，包括普通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為若干員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按實際工資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i)若干僱員未完成參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及／或供款所需的法定期限即已停止受僱於本公司；(ii)若干僱員不願意按其全薪繳交個人供款，因為此舉會導致扣除工資後的實際工資較低；及(iii)對部分新入職僱員而言，其現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轉移手續仍在辦理中。因此，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未繳納的金額，並可能需要繳納額外滯納金。就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後果及潛在處罰而言，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主管部門可以(i)責令我們限期補繳社會保險，並以每日未繳納金額的0.05%加收滯納金，逾期不履行的，有關主管部門可以並處未繳納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限期補繳住房公積金。若逾期未繳付，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限內結清未付金額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合計人民幣1.2百萬元。若相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足額繳納社會保障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盡快足額繳納相關款項並落實整改措施。請參閱「業務－僱員」。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派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少部分僱員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未能為相關員工全額及／或按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相關部門對該等安排是否有效提出質疑，我們或受相關部門處以額外費用、滯納金及／或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在評估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風險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行政機關被禁止集中追繳企業的歷史社會保險欠費；(ii)我們已從地方政府部門授權的徵信機構取得相關信用報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而遭受違規記錄或行政處罰；(iii)我們已諮詢相關地方部門並取得確認；及(iv)倘我們接獲相關部門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整改的通知，將及時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前述現行監管政策、地方政府或主管部門的執法與監管要求未發生重大變動，且不存在員工進一步投訴、舉報或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社會保險或

風險因素

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集中補繳歷史欠費並因而對我們作出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此外，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新司法解釋並未擴大大公司可能面臨的處罰範圍，亦未廢止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然而，隨著中國勞動法律及監管指引的持續發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發展可能會如何影響我們的運營。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遭致法律費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員工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提起的任何申訴或爭議，此類申訴或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提供派遣合約勞工。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人單位聘用的派遣合約勞工人數不得超出其僱員總數(包括直接聘用僱員及派遣合約勞工)的10%。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違反勞務派遣有關規定的，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導致處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聘用的派遣合約勞工總數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派遣合約勞工少於10%。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機關將不會就我們的過往做法對我們採取追溯行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最低工資、工時、員工福利及職業安全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依照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國家稅務

風險因素

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82號文**」)，某些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依據外國或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就82號文的執行提供了進一步指導。

由於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的質詢，而如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該等境外附屬公司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其從我們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如有)可能免徵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股息收入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從其直接投資實體(該實體也是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儘管如此，就該等目的而言，何種類型的企業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仍有待解釋。我們附屬公司全球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

我們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未能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以及法律費用。

我們受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我們可能會遭遇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腐敗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已採納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實施該等政策及程序，例如定期審查及報告所發現的問題(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相關者)、收集證據並在涉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訂約方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向有關部門報告。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未必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供應商、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令我們承擔責任的不當行為。

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類似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會在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法律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中國居民。由於跨境送達程序通常比較繁瑣耗時，中國境外的投資者可能難以對居住於中國境內的我

風險因素

們或管理人員進行法律送達程序。我們不能保證外國法院作出的所有判決都能在中國境內得到認可和執行，因為具體判決是否得到認可和執行仍需由相關法院逐案審查。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此前未曾在[編纂]，且[編纂]可能無法形成或持續。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且充足[編纂]及[編纂]的[編纂]。此外，股份的[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而定，未必是[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編纂]的指標。倘若[編纂]完成後股份沒有形成活躍的[編纂]，則股份的[編纂]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編纂]和[編纂]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重大的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可能發生與本公司業務表現無直接關聯的變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業績以及股份市價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編纂]亦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投資、開支、我們與業務夥伴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或監管發展。此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權證券募集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被稀釋。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股份[編纂]將面臨即時稀釋的情況。而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為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東權益進一步稀釋。此外，倘若[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額外資金，股份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稀釋。

風險因素

如果[編纂]的[編纂]高於每股淨有形資產價值，閣下將會立即遭受大幅度的權益稀釋。

由於[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淨值，[編纂]的[編纂][編纂]將面臨即時稀釋的情況。而我們現有股東股份的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如果我們的股份未來在[編纂]上被大量出售，或者市場預期我們的股份將被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證券日後在[編纂]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可能對股份的[編纂]以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計日後股份在[編纂]上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將在[編纂]上遭大量出售對股份[編纂]造成的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以及何時會宣佈並支付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於日後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但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所規限，即本公司只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發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派發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發股息。此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議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在我們股份上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股價上漲。概無保證我們的股價將會上漲或甚至無法保證維持閣下[編纂]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獲得對股份的[編纂]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閣下對股份的全部[編纂]。

非中國居民的股份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中國的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司法權區所訂立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或類似安排而定，按稅率10%徵收的中國內地預扣稅適用於源自中國、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而該等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業務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業務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業務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協議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而源自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源自中國的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以上情況均可按適用稅務協定和中國法律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

風險因素

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份持有人居住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內地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特定的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或支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於股份[編纂]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立稅務協議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議或安排下的優惠。

我們沒有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

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是一家註冊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下關於股東權利的司法判例較其他司法轄區更為有限，您可能會在維護股東權利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負有之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

風險因素

限的司法判例，亦參考英格蘭普通法，有關法律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無約束力。開曼群島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之法律，可能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之成文法及司法判例所確立的原則存在差異。

基於上述原因，與有關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相比，少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控股股東作出行動以保障其權益時或會遇到困難，且可獲提供的補救措施也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中引用的官方政府來源所提供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部分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特別是關於整體經濟及所屬行業者)是依據各類公開渠道、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所提供的資料編製。本文件中部分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源自各級政府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材料之質量及可靠性。我們認為相關資料來源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述過程中已盡合理審慎的責任。我們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將導致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的重大遺漏。然而，各級政府來源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無法確保其陳述或編製基準及準確性與其他場合披露之類似統計數據具有一致性。您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評估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運營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某些備考信息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那些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陳述，是反映我們董事和管理層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風險因素

您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只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強烈提醒您切勿依賴有關我們或[編纂]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編纂]和我們進行了報道。有關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引述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我們的[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